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 2013-40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
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
及相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
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的整改报告

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关于对濮黎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 号）、《关于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 号）以及《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3 号）。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相关文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和实施方案。

（一）《关于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
措施的决定》的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单位自 2013 年 4 月以来未按规定披露濮黎明（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30 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59 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

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你公司公告媒体上，对未依法披露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 个工作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开披露，同时通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

（二）关于《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的说明

根据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个人提供的文件、书面说明以及其他资料，现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的说明如下：

1、《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

2011 年 8 月 29 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旨在转让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给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从而达到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变更及相关资产重组。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向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定金。（后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暂时返还了其中的 12000 万元）

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拟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暂停，原框架协议未能按期履行。

2012 年 4 月 9 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双方合意对框架协议进行适当调整，并对调整方案以该补充协议的方式以确认。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不低于价值 2 亿元的盈利资产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置入后，濮黎明先生转让其控制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重组。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还约定如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无法履行时，双方一切权利义务按照原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

2012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要求终止履行双方所有协议，并要求返还前期已经支付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定金。自此双方合作终止。

2、关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事

宜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说明。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就其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12年6月18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诉请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于2011年8月29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原告已收取的8000万元定金不作返还,诉讼费用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3年1月28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参加诉讼,被告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2013年2月5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2)浙绍商初字第33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

(2)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8000万元归原告所有,不再返还。

(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3、诉讼事项目前进展

2013年5月20日,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因不服(2012)浙绍商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该案于2013年6月9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整改报告发布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1、201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董事长对该事项高度重视,成立了整改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配合董事长制定整改措施,证券部、法务部、内审部配合实施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于收到通知当日将上述文件内容通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并请其认真学习文件内容。

2、通过学习《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刻领会《证券法》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条)第30条的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

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公司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将可能对公司股价以及投资者行为产生影响，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濮黎明先生知悉重大事项后，由于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理解不足，未能及时通知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进行披露。公司整改小组梳理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规定：公司总经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派驻于参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的义务。说明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未认真学习和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整改小组进一步分析，本次公司违规行为的另一个原因是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信息传递机制不完善，未能及时将相关重大信息传递至公司董事会。

3、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采取下述具体措施：首先：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法规进行讲解，并将此类学习形成长效机制，今后定期不定期采取各种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法规，以此来提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信息披露意识，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其次，由整改小组牵头，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和法务部配合，在2013年9月30日前制定各部门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执行细则，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第三、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控股股东将于2013年9月30日前制定和完善向上市公司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制度，建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长效互动机制。上市公司要定期向控股股东及其他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个人和单位发送询问函，要求其及时报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事项，以便公司能及时对外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对因上述事项给公司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以及信息披露质量。今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的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时、准确、完整，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

益。

二、濮黎明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濮黎明先生发来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濮黎明先生于201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濮黎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濮黎明先生接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方案，进行整改。

（一）《决定书》的内容

《关于对濮黎明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1号）

“经查，我局发现你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间未按规定告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你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以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你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7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30条、第35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59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在2013年7月31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二）关于《决定书》所述事项的说明

1、《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

2011年8月29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旨在转让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股股票给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从而达到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变更及相关资产重组。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向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20000万元定金。（后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

公司要求，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暂时返还了其中的 12000 万元)

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拟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致使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受阻，原框架协议不能按期履行。

2012 年 4 月 9 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双方合意对框架协议进行适当调整，并对调整方案以该补充协议的方式以确认。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不低于价值 2 亿元的盈利资产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置入后，濮黎明先生转让其控制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重组。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还约定如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无法履行时，双方一切权利义务按照原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

2012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要求终止履行双方所有协议，并要求返还前期已经支付给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定金。自此双方合作终止。

2、关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说明。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就其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诉请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原告已收取的 8000 万元定金不作返还，诉讼费用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3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参加诉讼，被告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2013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2)浙浙商初字第 33 号】，判决如下：

(1) 解除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

(2) 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归原告所有，不再返还。

(3) 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 分析及整改

濮黎明先生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对《决定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深入分析了相关问题存在的原因。

根据《决定书》，濮黎明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内容为：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濮黎明先生其未通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导致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面对自身在信息披露知识点上的不足，濮黎明先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还参加了由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专项辅导，特别是有关信息披露方面的知识。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此来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

在学习上述知识的同时，濮黎明先生还提议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濮黎明先生首先进行了自我检讨，阐述了上述事件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对其个人所带来的教训；其次号召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方面的法律

法规；最后提议组织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对现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发现管理制度上的漏洞进行完善。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濮黎明先生发生的各项事件均有可能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今后若公告媒体上出现到了与濮黎明先生有关、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濮黎明先生会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效互动机制。

濮黎明先生对因上述事项给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所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感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对自身进行批评、指正。今后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自身的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及时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相关事项，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议书的整改报告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接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组织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讨论，深入分析了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了相应的方案，进行整改。

（一）《决定书》的内容

《关于对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证监措施字【2013】2号）

“经查，我局发现你单位自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期间未按规定告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黎明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

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以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三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 59 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并向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在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指定媒体上，对上述事项作出公开说明。”

（二）关于《决定书》所述事项的说明

1、《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

2011 年 8 月 29 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旨在转让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票给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从而达到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变更及相关资产重组。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向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000 万元定金。（后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暂时返还了其中的 12000 万元）

因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拟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王一诚）存在买卖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致使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受阻，原框架协议不能按期履行。

2012 年 4 月 9 日，濮黎明先生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双方合意对框架协议进行适当调整，并对调整方案以该补充协议的方式以确认。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约定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将不低于价值 2 亿元的盈利资产置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资产置入后，濮黎明先生转让其控制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进行重组。

《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一》还约定如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或无法履行时，双方一切权利义务按照原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执行。

2012 年 5 月 4 日，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致函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明确表示其要求终止履行双方所有协议，并要求返还前期已经支付给浙江众禾投

资有限公司的 8000 万元定金。自此双方合作终止。

2、关于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起诉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事宜以及一审法院判决的说明。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就其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先生诉请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框架协议,确认原告已收取的 8000 万元定金不作返还,诉讼费用由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3 年 1 月 28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参加诉讼,被告经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送达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2013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判决【(2012)浙绍商初字第 33 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濮黎明)与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及重组之框架协议》。

2、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浙江众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定金 8000 万元归原告所有,不再返还。

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三)分析与整改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非常重视,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理机制,并召开了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对上述《决定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深入分析了相关问题存在的原因,找出公司自身的不足之处,制定并实施了相应的整改方案。

根据《决定书》,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6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三款的规定。其内容为: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

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未将上述行为告知给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理解不足，导致未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通知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面对在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点上的不足，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同时还聘请了律师事务所，对上述法律法规进行专项辅导，特别是有关股东信息披露方面的知识。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此来提高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范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提高公司董监高的业务素质，营造守法、合规的运行环境。公司还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今后将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学习培训，使公司学习上市公司知识趋于常态化。

通过《决定书》，公司深刻体会到现有的管理制度还不完善，存在缺位现象。特别是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还未建立向上市公司及时报送重大事件的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为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报送制度创造了理论基础；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建立信息报送制度提供了指导意见。现公司已形成了信息报送制度初稿，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使信息报送行为形成制度上的约束。

与此同时，公司还建立了重大事项的登记制度，由督查审核部负责。通过对重大事项的及时登记，根据信息报送制度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和公告公司的重大事件，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了防止对上市公司规则理解上出现偏差，公司将定期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发生的事项，以便更好的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系统的规范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组织管理人员学习了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文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学习上市公司，建

立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其发生的各项事件均有可能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将指定专门人员积极配合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告媒体上出现到与本公司有关、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公司会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答复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长效互动机制。

公司对因上述事项给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所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感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进行批评、指正。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向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知识,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